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春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晓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7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4名调整为64名，授予数量由105万股调整为91.51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8日